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0 年 09 月 0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建立一完整之評鑑制度，促進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落實與發展，以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與品質，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應於教育部公布本校通識教育評鑑起至通識教育評鑑結束止之時程，組成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提名校外委員至少 3 人(含業界代表)，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任期為每次評鑑結束為止。
- 四、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規定評鑑項目。
- 五、評鑑方式：中心自我評鑑及院協助中心自我評鑑，中心於規定自評時間內完成自我評鑑。本中心應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六、評鑑改善：針對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及院協助中心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與建議，擬定具體因應改進方案。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0 年 09 月 0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100 年 11 月 11 日公告。